

证券代码：871997

证券简称：清网华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向林 1390139480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